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2號

原告 鄭安倫

被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（原名駿毅汽車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61,53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50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車牌號碼ALP-5187、AKN-888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合稱系爭汽車）之所有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系爭汽車過戶登記予被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

01 代原告自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563號（下稱另  
02 案）變更追加訴之聲明（一）狀（下稱另案書狀）送達之  
03 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汽車貸款予訴外人  
0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,054  
05 元、12,760元。

06 （二）就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協同辦理過戶登記  
07 部分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  
08 一致，均係為了確認系爭汽車所有權之歸屬，而未超出終  
09 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  
10 即以系爭汽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爰參以原告分別以  
11 430,000元、440,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汽車，有汽車買賣  
12 契約書附卷可憑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70,000  
13 元（計算式：430,000元+440,000元）。

14 （三）就給付304,064元部分，原告係依兩造車輛產權使用約定  
15 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  
16 用，與前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17 （四）就代為按月給付汽車貸款部分，原告係依系爭契約所載之  
18 貸款期間，請求被告代原告自另案書狀送達之日即113年5  
19 月31日（見另案卷第293頁）起至115年12月6日即貸款結  
20 束之日止，按月繳納汽車貸款共787,474元（計算式：13,  
21 054元×31月+12,760元×30月）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  
22 應併算其價額。

23 （五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61,538元（計算  
24 式：870,000元+304,064元+787,474元），依修正前之  
25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26 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2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  
28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王政偉